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附民原告 張鄭玉葉

張奕錕

張文齡

張奕川

張奕祥

附民被告 譚仁豪

桃園市平鎮區農會

代 表 人 莊玉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4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因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故無被告答辯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譚仁豪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曾淨雅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